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目录

- 议程项目 164：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22：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议程项目 165： 亚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66：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1. **主席**说，提交表决的决议草案计有四项。
2.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程序问题并指出，据她了解，因为美国已要求有更多的时间研究其中的一项决议草案，所以将提交供表决的请求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书计有三项，而非四项。她希望在开始表决之前能先澄清此项问题。
3. **主席**指出，的确有一些代表团说过它们需要先得更多的信息，然后再就关于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此，目前应推迟该项目。因此，委员会将就三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议程项目 164：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C.6/57/L.2)

4. **主席**提请注意已由孟加拉国介绍的决议草案 A/C.6/57/L.2。
5. **决议草案 A/C.6/57/L.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2：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h)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A/C.6/57/L.5)

6. **主席**回顾说，匈牙利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57/L.5 并已宣称，阿根廷、孟加拉国、丹麦、意大利、马耳他、摩纳哥和越南希望加入成为提案国。若干国家已通知秘书处，它们亦希望加入成为提案国，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希腊、立陶宛、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泰国、乌干达和乌克兰。芬兰、爱尔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也同样加入成为提案国。
7. **决议草案 A/C.6/57/L.5 获得通过。**
8. **主席**说，白俄罗斯也希望加入成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165：亚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C.6/57/L.6)

9. **主席**回顾说，中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57/L.6 并且宣称孟加拉国、尼泊尔、泰国和美国希望加入成为提案国。他问有无其他国家希望成为提案国。
10. **Shah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希望加入成为提案国。
11. **决议草案 A/C.6/57/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6：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A/C.6/57/L.7)

12. **主席**宣布应推迟关于决议 A/C.6/57/L.7 的决定，直到各国代表团完成协商。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7/33、A/57/165 和 Add. 1、A/57/370、A/57/88-S/2002/672)

13. **Kulyk 先生**（特别委员会主席）说，特别委员会已完成了它对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议的审议，因此向大会提出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62 段内的题为“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它同样还结束了对俄罗斯联邦题为“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及其增编的二读；它亦结束了对日本所提出的关于改善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途径与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已按照大会的请求，优先审议了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然后，它拟订了载于报告第 49 和 50 段内的各项建议。特别委员会尤其建议：大会本届会议应继续审议本项目。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其议程上的另一些项目，包括关于托管理事会和查明新主题的提案。它同样还听取了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发言。然后，他审阅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7/33) 并且摘述了每一章所讨论的问题。他特别提请注意第

134 段内所载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建议。

14.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一直关切地注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情况。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关于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出的有关加强关于制裁实施和影响的若干原则的工作文件对确立公正的制裁制度而言均属至关重要，但须适当顾及所采取措施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委员会是审查制裁的各种法律问题的正确机关，即使此类问题仍可由其他机关，尤其是首先应由安全理事会加以审查。

15. 制裁应当只是在用尽了一切其他补救方法之后可采行的具有一定期限的最后手段。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没有用足够的时间来专门探讨安全理事会所应承担的旨在缓和制裁影响的《宪章》第五十条下的职责。制裁应同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相称；白俄罗斯政府因而支持特设专家组的主要研究结果和建议；后者可作为进一步审查本专题及采行实际步骤的坚实基础。必须仔细审查一切的提案，因为它们都涉及国际关系上的实际问题，而且都是为了增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种机制。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白俄罗斯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共同工作文件，其中建议应当就除了自卫权的行使之外，国家未经事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即诉诸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6. 至于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所提出的关于确立预防和解决争端服务的提案，他认为必须寻求透过第三方调解来解决争端的新方法。希望委员会将可促进适用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最后，他同意必须调和并改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应指示它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最紧迫的问题。白俄罗斯代表团因而准备在委员会内分析有助于实现该项目的任何提案，包括提供了某些宝贵构想的日本提案。

17. **Kofod 先生**（丹麦）说，除了冰岛之外，我发言所代表的国家还包括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塞

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18. 有力和有效的制裁制度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备工具，因此，欧洲联盟已决心设法减缓和在可能情况下消除制裁措施的非预期的影响。为此目的，必须扩大制裁的影响，同时亦须尽量减少其对无辜平民和第三国的负面影响。最好是实施诸如军火禁运、旅行限制和没收资产等目标明确的制裁，因为此类制裁可大幅度减轻制裁措施对第三国的有害影响。

19. 欧洲联盟曾极力促请联合国和会员国遵循关于制裁效果的因特拉肯进程和关于军火禁运及旅行限制的波恩-柏林进程所产生的各项建议。它期望得知关于实施和监测目标明确的制裁及协助各国执行制裁的斯德哥尔摩进程的结果。它还希望能够及早赞同安全理事会一般制裁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0. 虽然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关于采取制裁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应受赞扬，但是，特别委员会不应在实质上参与最好是由其他论坛处理的问题。

21. 欧洲联盟支持题为“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最好是由大会本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通过。它强调须利用现有的和平解决的方法和必须在尽可能早的阶段就解决争端特别应受欢迎。

22. 由于人们越来越关注委员会缺乏效率和实际成果，所以，多年来一直都列入议程上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因此，欧洲联盟近年来已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应采用一种面向成果的议程及其中应预定各项优先事项。欧洲联盟完全支持日本所提出的关于本主题的重要建议，并且准备支持旨在改革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一切倡议。

23. **苏伟先生**（中国）说，援助因执行制裁措施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一直是宪章特委会优先审议的议题之一，特委会对其审议已有 10 年左右。然而，在该议题上的进展却是缓慢的，本届特委会就此议题也

未能取得积极进展。有关建立专门基金和永久磋商机制的建议是有意义的，值得深入研究。目前情况下，应通过多渠道的财政安排或经济援助等方式，尽量减轻第三国所受损失。

24. 应慎重决定采取制裁措施，采取制裁应有严格标准，尤其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准则，制裁应以用尽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前提之一。中方不赞成把制裁作为预防性措施，并认为制裁不应在时间上毫无限制。在此问题上，中方认为俄罗斯联邦关于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案是建设性的，值得进一步讨论。

25. 对联合国长期以来的维和行动中的经验做出总结是有益处的。

26. 关于托管理事会，中方认为目前尚无撤销或转变其职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而且，因撤销或转变其职能涉及修改宪章，必须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及其改革的总体框架内通盘考虑，谨慎行事。

27. 关于特委会作用问题，中方认为，只要各方拿出政治诚意，特委会是可以发挥人们期望其发挥的作用的。各方本着务实和协商一致的精神，探讨改进特委会工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办法。中方注意到日本在这方面的提案，并愿在此议题上与各方深入交换意见。

28. **Alvarez Núñez 女士**（古巴）说，特别委员会应改善其工作方法并提高其效率；在分析其工作时应当参照联合国在过去十年内是如何演变的。特别委员会不妨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秘书长的报告（A/57/387）内所提议的有助于重振大会的一些步骤和其他措施，以期确定其后果和建议实现该目标的方法；此类措施之一就是所建议的联合国应中止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古巴代表赞同对联合国的彻底改革，它尤其赞同应加强其议事机关；古巴代表团深信，特别委员会可协助全面加强本组织。

29. 古巴代表团表示它赞赏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

规定”的报告（A/57/165 和 Add.1）并且愿意继续支持关于本问题的政府间的辩论；特别委员会应不顾别的联合国机构已经做的工作，继续审议本问题，因为我们迫切需要持久的解决办法。古巴代表团认为，应当审议本问题的程序方面和实质方面。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一事同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总体问题是不可分的，后者进而又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及其成员数目的增加。因此，此项提议涉及采取制裁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而且对于综合研究制裁问题特别显得重要；应由特别委员会审议此项基本问题，因为大会不但是具有普遍的、真正的民主性质，而且完全有能力处理影响到大多数国家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只有在面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时才可作为一种例外措施来审议采取制裁措施问题。安全理事会实施或解除制裁措施的权力不应成为其常任理事国在享有否决权之外的第二种特权。为了确保制裁措施是一种有效、公平的机制，必须在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确立一种有力的真实关系。大会应当积极参与决定针对某一会员国的可能的采取制裁措施以及其后的贯彻制裁的行动。因此，古巴政府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62 段内载的决议草案。

30. 古巴代表团深信，特别委员会可以对改革进程作出决定性的贡献，从而使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的每一项行动都能立足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进而可协助履行各会员国所托负的任务并且具体表现出所有各国主权一律平等。

31. **Hafrad 先生**（阿及及利亚）说，制裁的目的是为纠正某一国家的行为；制裁措施的采取，应当是在用尽了一切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后始得为之，而且安全理事会应已认定发生了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为了消除制裁的不利影响，故制裁不应在时间上毫无限制，并且应评估它们的短期和长期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

32. 阿尔及利亚政府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并且认为，应当采

取一切步骤以预防受制裁影响的国家境内最弱势的人们的苦难，例如伊拉克人民的苦难。因为制裁的目的不是为了惩罚无辜的人民并因而助长贫穷及扰乱被制裁国或第三国的经济，所以，应当评估制裁的可能影响。

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不应将《宪章》第五十条解释为纯属程序上的规定；集体责任原则应规范分担因制裁措施所产生的责任的方法。

34. 在这方面，应当审议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提出的关于建立一种可以协助预防制裁的不利后果的常设机制的建议，其目的是为了缓和受影响的第三国所面临的困难。还应当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规定的两个月期间条款，即在这两个月内准许被制裁国改变其行为，而且也可使第三国有时间准备应付并减缓制裁的不利后果。

3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当审议古巴所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 (A/AC.182/L.93 和 Add.1)，以期促进另一些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改革和振兴大会问题的的工作。它还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所提交的文件建议应请国际法院就下列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利之外，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的事先授权即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为何 (A/AC.182/L.104)；将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向特别委员会提交该文件的订正本。希望各会员国能支持该文件，因为它表述的构想完全符合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6.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这项属于特别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另一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已核可了关于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并且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加以通过。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当在改革联合国的框架内审议托管理事会的作用。

37. **Uykur 先生** (土耳其) 说，因为土耳其已受害于对别国实行的制裁的不利后果，所以土耳其政府希望

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结束其关于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讨论，成立援助机制。他强调了关于拟订方法以评估因执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损失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讨论结果；讨论结果已摘要载入了文件 A/53/312 和秘书长的另一些报告 (A/54/383 和 A/57/165)，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对本专题的看法。尽管自从公布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后已过了四年，特别委员会仍未开始处理本问题。土耳其代表团重申现在已到了必须深入讨论该报告的时候了，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减轻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负担。已向特别委员会建议的举措包括贸易上的豁免或减让、优先让受影响国的承包商在目标国境内投资以及直接国受影响第三国协商。深入讨论本问题将可增多此类的举措，并可便利其实施。对此，土耳其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处理各国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转递的各项要求，向因实施对别国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关于另一相关的主题，土耳其代表团要指出，俄罗斯联邦所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到了如果制裁将会对第三国造成极大的物质与财政损害，则不应准许采取该类的制裁。土耳其代表团还欢迎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所提交的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 (A/AC.182/111/Rev.1)。

38. 土耳其代表团赞赏秘书长致力于减少所积压的《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出版工作。最后，他提请注意日本所提交的关于特别委员会这个十分重要的机关的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应当更加有效地使用这个机关。

39. **Cheah Sam Kip 先生** (马来西亚) 赞同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大会应继续审议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载于文件 A/53/312 内的建议。制裁是一种极端的手段，故应仅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实施之。制裁制度应当具有清楚明确的任务、在时间上应有其限制、应定期加以审查，而且一旦实施该项制裁的理由不再存在时即应解除制裁。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缓和第三国所受的损失。为此目的，应实行诸如贸易豁免或减让措施等各

类不同的措施。关于有的放矢的制裁，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应负责尽量减缓因直接实施制裁而产生的财政或经济影响的建议。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该项建议可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

40. 马来西亚政府欢迎俄罗斯联邦所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其中提出了有关制裁的不利影响的重要问题。制裁不应当用于惩罚平民人口，也不应当扰乱目标国或第三国的经济。鉴于制裁的严重影响，有必要就相关的达成一致。为了提升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应就关于采取制裁措施的原则达成协议。俄罗斯联邦所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可作为特别委员会审议本专题的基础。特别委员会应处理制裁的法律方面，不论安全理事会所进行的工作。

41. 关于俄罗斯联邦所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2和Corr.1），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旨在制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框架的倡议；此类行动应当严格遵照《宪章》原则，即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和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应来自安全理事会，因为《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它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建议是符合其任务规定的，而且不应重复了处理本问题的联合国另一些机构的工作。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能够帮助加强《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任何提议。鉴于世界事务的现况，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所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4/Rev.2）内载的请求，即应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利之外，国际未经安全理事会的事先授权即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为何发表咨询意见也是适时的。马来西亚代表团关切倾向在未获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违反《宪章》条款的情况下即诉诸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趋势。

42.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核可了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所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111/Rev.1）内载

的题为“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决议草案。它还强调必须振兴大会，以使大会成为联合国首要的讨论、决策和代表机关，以期由它有效行使《宪章》所订的大会职能；为此目的，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古巴代表团所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93和Add.1）。另外一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对马耳他的提议（A/50/142）却采取保留立场，后者建议应赋予托管理事会一种作为全球公域及共同关心事项的护卫者和受托者的新任务，但此一任务已由另一些机构负责执行。最后，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已致力于减少所积压的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工作，它还欢迎日本所提的关于改善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议（A/AC.182/L.108/Rev.1）。

43. **Stagno 先生**（哥斯达黎加）以里约集团的名义发言时指出，千年大会已表明联合国必须顺应当代世界的新挑战；已吁请特别委员会实行一些实际可行的倡议来应对这些挑战，并应遵照和捍卫《宪章》内载的各项原则。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是可以作出宝贵的贡献的，尤其是如果涉及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这个优先事项。特别委员会应审议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问题专家组会议于1998年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A/53/312）；秘书长应编制关于拟议措施的政治、财政和行政上的可行性的报告，过去曾数度请他这样做。里约集团正在关注地期待看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包括关于援助受实施制裁的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的一切方面。同对一国实施制裁对比之下，预防性外交是比较好的备选办法，因为各种不同情势中的制裁制度都未能实现其目标，而且都给无辜的平民人口造成苦难。安全理事会必须拟订关于实施及解除制裁的明确、统一和公正的概念框架。希望安理会能够尽快批准工作组的建议；还希望这些建议将可帮助改善制裁措施的制订、实施和管理。里约集团吁请安理会各成员国化解迄今有碍达成关于这些建议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歧见。

44. 必须按照大会的授权，继续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里约集团重申它支持秘书处关于应加速编制这些汇编的倡议并且不再拖延其出版，并且吁请应当用各种语文迅速加以分发。最后，必须重新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以期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在本组织中发挥其作用。

45.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回顾说，多年来，大会连续在其决议中、秘书长在其关于本件相关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安全理事会、行政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制裁问题的一般议题非正式工作组都讨论了执行《宪章》第七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除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这些工作之外，还应提及 1998 年 6 月间按照秘书长的请求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上（A/53/312）所提出的关于方法的重要建议。不过，由于其年会的日期问题，特别委员会从未审查这些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这个情况必然对本项目的审议产生了某种不利影响。从实际上看，所进行的大量工作的成果十分微小，甚至是毫无成果，以致有理由解释某些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国家对没有取得多大进展所表示的失望（A/57/33，第 17 段）。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十分期盼得知秘书长关于该专家组的建议的可行性的意见细节。

46. 危地马拉欢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所提出的提议（A/AC.182/L.111/Rev.1）并且希望在该项提议成为大会决议之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将会被当作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问题对待，包括成为题为“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的重大议程。关于俄罗斯联邦题为“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0/Rev.1），特别委员会或许最好是推迟对该问题的进一步审议，直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完成其工作之后。危地马拉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7/33）第 61 段内所载的提议，即应删除该工作文件第一节第 1 段内的“只有当宪章提供的其他和平选择无济于事时”等字，同时应加上以下新的一句：“以上规定不妨碍与宪章规定的其他和平办法，或其

中虽未明确规定但仍为合法的和平办法一并实施制裁的做法”。如果主张：假如要使实施制裁措施合法，就必须事先努力设法解决引起制裁的局势方面的争端，这就无疑违背了常识和《宪章》条款。关于俄罗斯联邦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2 和 Corr.1），他表示关注对该文件的审议可能会同维持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职能相重复。最后，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所表示的对必须继续致力于增补《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看法。

47. **Fadaifar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虽然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都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但是，它仍继续致力于重订它在联合国改革框架中的作用。委员会虽然正在致力于用在其议程上增列新项目的方式来振兴特别委员会，但是，委员会不妨优先处理那些多年来一直列于其议程而且已获得充分支持的项目，例如向受联合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此项目亦曾经由联合国另一些机关审议过。因为已经分发的秘书长的报告（A/57/165）载有他对特设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的看法，所以，现在理应开始在特别委员会内认真谈判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这些建议为编制关于这些规定的执行问题的准则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伊朗政府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正在进行设法着手全面审查制裁制度的工作，此点可证诸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和已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不过，这些倡议不应阻碍大会在一般国际关系上，特别是在制裁问题上发挥其制定标准的适当作用。因此，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提议（A/AC.182/L.100/Rev.1 和 Add.1）不但很宝贵，而且很及时。现在理应利用过去十年来实施制裁的经验来拟订已获普遍支持的制裁制度；这样将可增强联合国在处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可信度和权威。

48. 伊朗代表团表示感谢特别委员会致力于确保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这项已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的尊重。关于另一相关的专题，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所提出的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提议（A/AC.182/L.111/Rev.1）提到了各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所能采取的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许多方法和手段。然而，应当指出，《宪章》第33条规定，争端当事国有权经双方同意后决定应采取的最符合争端情况和性质的和平手段。关于改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项目不但符合本组织当前的总体改革，而且也符合大会第45/45号决议，因为后者吁请大会各附属机关继续设法改善其工作方法。日本所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8/Rev.1）内载有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立共识方面的若干项有用的要素。不过，他重申，在当前的情况下，大会应指明特别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优先项目。最后，伊朗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已致力于设法减少所积压的应出版的《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以及编写关于为此已实施的各项活动及工作方案。

49. **Katungye 女士**（乌干达）表示赞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7/33）内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第170和171段内载的各项建议，但须顾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各项改革。乌干达代表团认为必须：振兴大会，以期提高其效能和效率；改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且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它们的协作；尽量减少制裁对目标国家境内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等弱势群组的负面影响；尽量减少制裁对第三国经济的非意料的负面影响；以及建立针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预警机制。

50. 令人振奋的是能看到已确认《宪章》中关于对因执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的完整性，乌干达代表团希望在结束了特别委员会第240次会议及工作组会议之后能就本项目取得进展。乌干达代表团同意，制裁是维持和平与安全及预防冲突的一种手段，但它认为，鉴于制裁对无辜平民和第三国的影响和事实上在大多数制裁行动中受害的平民多于原订要制裁的政府，所以，制裁的实施应当仅作为

最后的手段。因此，乌干达代表团赞同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致力于解决关于减缓制裁的影响，特别是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未决问题。

51.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一种建议，即为了避免赞成赤贫，应当参照当代的其他问题来审查和调整制裁。乌干达代表团还支持关于应依照国际法、正义和公平原则扩大实施制裁的准则和条件的范围的提议。报告还概述了旨在缓和制裁负面影响的各项实际可行的补救办法；乌干达代表团赞同这些办法并且欢迎它们可能会产生的正面影响。这些办法不妨辅之以规范和计算制裁所造成的间接损害。乌干达代表团赞同俄罗斯联邦所提关于应在实施制裁前必须客观评估制裁后果的呼吁。乌干达代表团还支持设置一个可供受影响的第三国顺利自动取用的基金。正如同报告所强调的，联合国应就援助受实施制裁的影响的第三国承担主要责任；乌干达代表团欢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增强其有效监测这些国家的情势的作用。这转而又可强调，在设法解决关于制裁行动的问题时，联合国整个系统都必须确保最大幅度的统一、协调和透明。

52.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一种普遍的看法，即安全理事会只有在先确定已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之后才应实施制裁；制裁应有一个时限并应定期审查；而且一旦恢复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即应解除制裁。但是，乌干达对是否应将此一时限视为强制性的时限问题，却仍旧保持灵活的立场。

53. 关于《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乌干达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对此类特派团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审查的适当机构。

54. 乌干达代表团欢迎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所提出的关于提供预防和解决争端服务的订正提案草稿，因为不可或缺的是，必须针对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保持着预警。

55. **Choi Mun J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时值世界上发生了有人公然犯下了以武力优势为基础的自以为是的行为，而且违背了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方法的正义与公平原则，就比以前更有必要增强

联合国的作用和职能。某些国家正试图透过滥用制裁制度来达成其政治目标，而非为此而寻求解决问题的公平办法，从而背离了联合国固有的宗旨和原则。

56. 目前正在实施的制裁措施以发展中国家为目标，增多了它们人民的苦难，造成了社会混乱，成为一种旨在消除一些政治和经济体系的威胁。此一情况已导致必须审查联合国在实施制裁方面的权力和作用以及必须对制裁的效用进行全盘审查。如果规定诸如实施制裁和使用武力等威胁措施在安全理事会批准后还应由大会加以批准，则将有助于反映出各会员国对实施制裁和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的普遍意见。还必须界定关于实施制裁的详细和明确的标准并且不应让制裁措施的实施的决定权取决于个别国家的特殊目标和利益。

57. 为了加强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上的领导作用，所有会员国均应尊重并诚心实行《宪章》、反对任何单方面行为和确认所有国家的平等。如果让一个强国可以为其本身利益而判断什么是正义的、什么是不正义的，或者什么是良性的、什么是恶性的，而且容许该国任意制订国际标准，那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将只是一种无结果的许诺。特别委员会不应自限于仅仅审议已经实施的制裁措施，而应深入讨论一切形式的构成非法干涉的胁迫措施，包括单方面实施制裁措施。

58. 鉴于现实情况，必须适当注意冷战的影响。朝鲜半岛目前的局势依旧是在不顾联合国的宗旨的情况下滥用联合国的旗帜。继续在朝鲜南部留驻所谓的“联合国部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该部队所增进的只是一个强国的利益，而非联合国的理想，而且绝不应被称为“联合国部队”，因为联合国对它无法行使政治、军事或财政上的权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望联合国将能紧急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纠正此一不正常的情势，即 50 多年来一直有人滥用联合国的名称和旗帜。还希望特别委员会将能透过对《宪章》原则的尊重来大力促进加强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上的作用。

59. **Zorai 女士**（突尼斯）说，尽管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列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已有 10 年之久，但就此问题所取得的进展都很少；这令人感到遗憾。她希望再次强调必须审慎地实施此类措施，事先进行关于制裁对目标国和第三国的影响的研究，向其经济受到制裁的影响的一些第三国分配特别款项以及在特别委员会内设立常设磋商机制以听取这些国家的意见。为了第三国的利益，迫切必须有效地、令人满意地实行《宪章》第五十条；为此，她吁请安全理事会设立同诸如突尼斯等经济已因制裁而受到极大影响的第三国进行磋商的制度。

60. 突尼斯代表团要遗憾地指出，尽管大会曾一再地要求，但是，秘书长却未公布关于秘书处执行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提议的能力的报告。它认为，应当研究专家组的提议和结论；因此，它支持埃及关于应设立一个负责研究本问题的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的提议。

61. 关于加强联合国根据《宪章》条款采行的措施问题，为了应对联合国所面临的新问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已成为必须持续不断地加以改善的另一个领域。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古巴提出的文件不但为该项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而且还突出了必须充分尊重《宪章》中的相关规定，以期确保联合国所采取的措施都能顺利实施，从而可维持和平、预防冲突而且加强本组织内的民主、透明度及合作原则。

62. 突尼斯希望强调《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构成了有关适用《宪章》及本组织各机关的极有用处的资料来源。突尼斯感到遗憾的是它们的出版工作仍有积压问题，该国要求出版那些尚未印发的汇编。

63. **Elmessalla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了须确立实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准则的重要性。必须实行一种可适用于已违反国际法或已危及安全的任何国家的客观制度。应当规定精确的限度，以期使制裁不致成为因政治原因而胁迫或恐吓某一国家的手段。只有在《宪章》所规定的一切和平程序都失败之

后才应实施制裁；必须确立一种机制来评估制裁对人口中最弱势的群体和第三国的人道主义影响。因此，利比亚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64. 利比亚政府支持一切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组成的提案，以期使安理会以更大的透明度发挥其功能，而且使安理会全体成员都处于平等地位。安全理事会会议必须公开举行，其议事规则应由大会重新审查。重要的是必须审议否决权并考虑加以废止，或者扩及全体成员。如同古巴所建议的，应让大会享有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更为广泛的权力。

65. 利比亚曾在早先的一些会议上提出若干项旨在使本组织的工作进程更透明、更有效的提案。最近的提案载于文件 A/AC.182/L.99，所包含的主要论点为：审议如何加强大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因为大会是一切国家都享有主权平等的具有普遍性质的唯一真正民主的机关；建议各种方法以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关系；讨论在安全理事会中使用否决权所造成的不利后果以及否决权的可行性和适当性；拟定各种准则，以期在各国一律平等的基础上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但须同时亦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界定哪些事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以确保在没有构成这种威胁的情况下不得援引《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探讨如何有效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该条确保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他相信，特别委员会将会在下一届会议上详细审查这些提案而且会铭记其他会员国的意见。

66. 他表示赞同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该提案建议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利之外，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国家诉诸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他还支持日本关于旨在重振特别委员会的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提案。本问题的根源并非全然出于工作方法，因为事实上某些国家都设法使其国家利益占上风，也非全然出于减损了特别委员会的努力的本组织的功能上的僵化。

67. Akamatsu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支持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82/L.111/Rev.1），其中提醒各国可以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作出关于它们承认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已于 1958 年作出此项声明的日本希望其他国家亦按照该决议这样做。

68. 在特别委员会举行之前，应当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澄清讨论的重点和便利各国的准备工作。为了使关于其议程上每一项目的讨论都产生成果，应当至少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之前三星期进行此类协商。

69. 日本政府欢迎内容为叙明受制裁措施影响的第三国的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A/57/165 和 Add.1）；日本政府表示赞赏安全理事会透过聪明制裁致力于减缓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然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都必须在这方面发挥其作用。

70. 鉴于特别委员会的宗旨是加强本组织的作用，所以，改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提高其效率就显得十分重要。日本在过去三年内已主张应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且提议了旨在提高其效率的实际可行的措施。日本代表团在委员会 4 月份的届会上曾提出一份载有其他代表团意见的工作文件，目的是希望它能对辩论作出决定性的辩论并能在明年的届会上获得通过。

71. 应当大大赞扬秘书处致力于加快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他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减少推迟出版这些文件的情事，因为这些文件对各代表团和全世界各地的学者而言都是一种重要的资料来源。

72. Cavaliere de Nava 女士（委内瑞拉）表示赞赏哥斯达黎加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本组织，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努力设法应对国际制度所面临的新挑战。委员会能够作出的最宝贵的贡献之一密切关涉到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这个问题受到委内瑞拉的优先重视而且正在对联合国而言乃是具

有关键重要性的另一个范围更广的主题——制裁制度的审查——的框架内受到审议。

73. 委内瑞拉代表团乐观地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决议曾请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考虑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或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当地以确定可能的援助办法。同一决议指明，安全理事会能够考虑设立工作组来审议这些国家境内的情况。

74. 委内瑞拉政府不但坚定相信预防文化的益处，而且十分重视所建议的应设置一种解决争端机制，在争端初期就提供其服务；这样做就可以减少由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情况的数目，并可消除直接目标国和第三国所受到的不利影响。

75. **Mamba 先生**（斯威士兰）说，自从斯威士兰实现独立之后，该国政府一直在增进《宪章》的理想和联合国的目标。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就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争端。在这方面，斯威士兰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出的提案（A/AC.182/L.99），其中承认必须加强大会的作用而且建议了旨在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加强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方法和办法。斯威士兰代表团不但已表示赞赏特别委员会致力于完成它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专题的工作，而且将会支持一切旨在增强和平解决原则的措施。

76. 鉴于安全理事会经常依照《宪章》为它规定的义务实施制裁措施，所以有必要制定机制以缓和第三国因实施制裁而遭受的苦难，因为仅仅享有依照第五十条同安理会进行磋商的权利显然是不令人满意的。

1980 年代期间，国际社会曾决定对斯威士兰的一个邻国实施经济制裁；斯威士兰作为一个在经济上同该邻国密不可分的内陆小国，其经济上的生存受到了威胁。他对某些会员国灵活地对应该特殊情况表示感激。斯威士兰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如同 A/57/165 号文件所概述的那样曾经致力于实施一些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关于援助受实施制裁的影响的第三国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致力于审查秘书处执行政府间任务和关于本专题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各项建议的能力和办法。希望各方能认识到更符合《宪章》第五十条的宗旨的该机制的效用。

77. 斯威士兰政府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A/57/370）中所述已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必须恢复这些出版物，因为它们对联合国的机构的经验传承具有极大的价值。因此，令人关切的是，某些势力竟然建议不应继续出版它们。在作出相关的决定之前，应当考虑替代的办法，即应当在秘书处内设置一个股负责出版它们或应设置一些常设员额以在相关各部内从事此项工作。

78. **主席问**，委员会成员是否赞同正如同大会第 56/88 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设置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任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以期继续进行大会关于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9.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